

#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13〕177号

---

##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 学科性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高密校区，校直各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学科性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青岛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17日印发

# 青岛科技大学学科性公司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我校广大师生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积极性，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协调发展，规范科技成果产业化行为，对我校科技人员创办学科性公司的有关活动进行规范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试行）》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校对现有的学科性公司管理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科性公司是以我校拥有的科技成果（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等）作为无形资产入股，吸引社会资本，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共同组建的有利于学科发展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师生（含离退休人员）以学校技术成果作为资本创办学科性公司或学科性公司增资和扩股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鼓励师生利用学校的科技成果创办学科性公司或向学科性公司增资扩股。

## 第二章 学科性公司的设立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科技人员，可申请创办学科性公司：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供转化的科技成果或专利技术，有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申办的学科性公司的宗旨主要是实现其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2. 以职务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的学科性公司，其注册资金原则上应不少于 100 万元。

3. 在职创办学科性公司的科技人员不得影响所在学院原有教学、科研任务的完成，个人工作量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对不拥有可供转化的科技成果的科技人员，申请创办学科性公司，学校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七条 凡申请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人员，应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和公司组建的可行性报告（包括：科研成果产业化成熟度介绍、投资方介绍等），同时提交合作协议（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构成（草案），经所在院（部、所）、学校科技处就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范围、成立条件等事项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送科技产业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负责向校长办公会议提请审批组建学科性公司事宜及其相关工作的协调、组织、服务与管理，负责无形资产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管理。

第八条 以职务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科性公司，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名称、技术的成熟程度和水平及其成果作价和股份（成果作价和股份应由学校会同课题组与合作方谈判确定或经正规无形资产评估），不得有任何欺诈行为。课题组应

与其他出资者以书面形式协议约定该项成果入股使用的范围、成果完成人及学校对该项技术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和违约责任等，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占股份原则上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不高于 50%。

第十条 科技人员创办的学科性公司原则上应进入青岛科技大学都市科技园。

第十一条 学科性公司董事会中，根据学校所占股份，最少应有学校委派的董事、监事各一名。其他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以学校科技成果入股的科性公司经工商登记注册后，校方董事和项目负责人应将科技成果入股合作协议、公司章程、课题组成员股权分配协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交科技产业管理处备案存档。

第十三条 学校派出的董事、监事应对学校高度负责，确保学校的权益，且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金和佣金。

第十四条 学科性公司要将每年公司财务报表一份交科技产业管理处。

第十五条 学科性公司（含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和设立，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严格管理。

### 第三章 科技成果入股权益及分配

第十六条 根据科技成果形成的实际情况，将学校所占股份的 30%~50%直接奖励给课题组（具体比例由学校研究确定）。公司增资扩股时可参照此条执行。

第十七条 学科性公司分红时，课题组直接按各自所占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红。学校实际所占股份（除去奖励给课题组的部分）取得的分红收益 30%划归主要成果完成人所在的二级部门（院、部、所、处、办）。

#### 第四章 学科性公司的管理

第十八条 以学校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以股份证书确定的额度为准）所获实际股份视为相关科技人员当年或次年的进校科研经费；学校实际技术股份的分红视为相关科技人员当年或次年的进校的科研经费。以上科研经费只作工作量考核用，不再参与学校科研到款直接的利益分配及业绩分计算。

第十九条 学科性公司申请到的各类科研项目纳入学校科研管理体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学校在岗人员）凭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文件或横向科技开发项目合同书到科技处审核备案，在向学校缴纳相应的管理费后，可以享受学校相应的科研奖励政策（包括科研工作量及业绩津贴）。

第二十条 学科性公司获得的奖励、专利，发表的论文、专著等科研成果纳入学校科研管理体系。署名青岛科技大学的科研成果，相关科技人员享受学校相应的科研奖励政策。

第二十一条 科技人员创办的科技企业，应当贯彻“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科性公司所在的学院（系、部）有责任和义务关心学科性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协助学科性公司处理有关矛盾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学校原则上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科性公司要积极接纳学生，尤其是研究生到企业实习，使之成为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实践基地。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以职务成果出资入股的，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并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科技人员恶意虚构技术成熟程度和技术水平，致使投资失败，造成股东损失，其责任由相关人员承担。

第二十七条 以学校科技成果出资入股创办的学科性公司或增资扩股的学科性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运作或虚报年度财务报表，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以往文件中如有与本文件精神不符之处，以本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科技产业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